

致曾司長：

以下是本人對政制發展原則和法律程序]的一點意見。

A1

1/ 我同意。

2/ 我也同意。

3/ 我反對，因基本法清清楚楚說明：在 2007/2008 年，香港市民有權以一人一票選舉第三屆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。這就是所謂〔一國兩制〕和〔港人治港〕。

A2

1/ 〔實際情況〕就是目前香港環境和香港市民之質素、智慧。

2/ 〔循序漸進〕是不能無限期〔漸進〕，一定要有一個確定日期，否則便是〔循序不進〕子！！！

A3

1/ 人人有工做，政府執行職務，要不時保持高透明，不可官商勾結！

2/ 如社會和諧，政廉俱佳，外商資金自然聞風而致。

B1

a/ 哪當然是本地立法，可落實〔港人治港〕！

B2 無必要修改什麼，祇照基本法辦事便可。

B3 那就要徵詢 45 條關注組的法律意見子。

B4 其實香港市民已經一早達到了共識，祇是被那撮所謂〔愛國愛港〕之鼠輩所阻撓！那撮鼠邦簡直是 漢奸、賣國賊、反中亂港，阻礙中國統一；至令台灣越走越遠，那都是這撮鼠賊所做成！

B5 那當然包括 2007 年本身。

最後，曾司長，在徵詢期間，每事都要公平、公開、公正，無須理任何外來壓力，中方或港方。香港市民和本人會大力支持你。

真正愛國愛港的一班市民。

02MAR2004/3/1